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禾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6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361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㈡經查，本案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有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４提起上訴，其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只針對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115交簡上15卷第124頁），足見被告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揆諸上開說明，本案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審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犯行之量刑部分。至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亦

即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是就此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含起訴書）。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未充分斟酌被告悔意、自首情節及積極和解態度，且告訴人彭○皓亦有肇事過失，另被告無前科紀錄，爰提起本案上訴，請求改判較輕刑度，並宣告緩刑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說明：

㈠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按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法院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㈡經查：

1.原判決認定被告罪證明確，而論以過失傷害罪，並審酌被告有附件起訴書所載違反交通規則之過失情形，致生本案交通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自應予以非難；復衡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範圍、身心所受危害程度，兼衡被告本案過失之情節，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然因雙方就調解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調解成立，及告訴代理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經核：

⑴原判決於量刑時顯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

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原審量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

⑵被告上訴後，本案亦未新生其他有利或不利被告之量刑事由，本院無從予以撤銷改判。

3.至被告請求宣告緩刑等語。經查，告訴人因本案受有如附件所示傷勢，被告迄至本院二審尚未獲得其諒解，或者實質填補其因本案所受損害，本院認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存在，爰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罪名所處刑度部分，並無違誤或不當，不構成撤銷判決之事由，亦不宜宣告緩刑，其上訴意旨所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第3項、第373條、第368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弘宇

法　官　陳藝文

法　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尚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原審判決，含起訴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3617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右足第一指」應更正為「右足第一趾」；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紙在卷可考（見偵卷第39頁），是被告所為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有附件起訴書所載違反交通規則之過失情形，致生本案交通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自應予以非難；復衡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範圍、身心所受危害程度，兼衡被告本案過失之情節，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況，暨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然因雙方就調解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調解成立，及告訴代理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曾耀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3617號

被　　告　ＡＯ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Ｏ４於民國113年5月25日上午8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文化二路往長春路方

向行駛，行經文化二路與元生一街口時，本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速限50公里/小時、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而以時速約91.7公里之速度通過上開路口，適有彭○皓（未成年，姓名詳卷）騎乘自行車自文化二路左轉元生一街駛至，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彭○皓因此受有右側股骨及脛骨粉碎性骨折、後頸部撕裂傷、右足第一指撕裂傷併肌腱斷裂、全身多處挫傷及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彭○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Ａ０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所為之供述。

（二）告訴人彭○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所為之指訴。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監視器光碟等。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五）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列印資料。

（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七）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

（八）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九）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函及所附鑑定意見書(桃市鑑0000000號)。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檢　察　官　王柏淨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吳幸真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